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奥雷德	指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指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视电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3	奥视电子	指	奥视电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5	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昆明物理研究所、昆明北方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6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北方红外	指	昆明北方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云南省投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云冶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10	上海索酷	指	上海索酷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1	昆京公司	指	昆明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

			案
13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4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15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18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9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2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2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3	昆明市工商局	指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4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5	澄迈县工商局	指	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6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信永

			中和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 XYZH/2020BJA120011 号《审计报告》
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 XYZH/2020BJA12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 XYZH/2020BJA1200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3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35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6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7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38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9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

致：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15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

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由股东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公司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 2 家，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OLED 微型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73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新股发行总数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9,739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新股发行总数的 15%。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及营业收入

分别为 2,353.43 万元及 13,522.4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手续外，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就前述《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公司已经取得兵器集团出具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5、 公司现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已经主管国资部门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公司依法设立，除设立时未办理《评估报告》备案手续外，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就该等设立时《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公司已经取得兵器集团出具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4、 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 重大股权投资

公司的下属企业奥视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奥视电子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 房屋

1、 自有房屋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租赁房屋

公司现有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无证房产，其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已取得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和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确认公司租赁昆明物理研究所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和房屋租赁违法行为，可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2)公司已取得未来将用于生产建设的自有土地，在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生产经营转移到新建厂房进行，有利于降低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3)出租方已经出具无条件续租的承诺，确保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等房产；(4)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该等租赁事项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公司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利证书，除部分专利通过许可使用方式授权给昆京公司使用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授权昆京公司使用前述专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该等许可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4、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公司已经取得兵器集团出具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产出售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计

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 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经根据其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已发生涉税事项的企业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

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

总股本为 297,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8,65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尚在进行中。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未派发完毕外，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 兴

2020 年 3 月 23 日